

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戴立忠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彭铸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聘任范旭、喻霞林、邓中平、周俊、刘凯、朱健、刘佳、王海啸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阅及充分了解彭铸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彭铸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彭铸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彭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善平、曹亚、乔友林、肖朝君

2022 年 7 月 22 日